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_{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1、组织架构；2、发展战略；3、人力资源；4、社会责任；5、企业文化；6、资金活动；7、采购业务；8、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9、销售业务；10、研究与开发；11、工程项目；12、担保业务；13、业务外包；14、财务报告；15、全面预算；16、合同管理；17、内部信息传递；18、进出口业务；19、套期保值业务；20、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反映经营状况、损害股东利益、资金或资产损失、合同管理风险、不相容职责未分离、各类工作计划未经有效审批、库存存货的资金占用风险、期货部的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进出口部的汇率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 2012 版《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 30 天内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leq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的 } 5\%$	错报 $\geq \text{利润总额的 } 3\%$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 1\%$	错报 $\geq \text{资产总额的 } 1\%$
经营收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经营收入总额的 } 1\%$	错报 $\geq \text{经营收入总额的 } 1\%$
所有者权益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 1\%$	错报 $\geq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②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缺失或失效，影响重大决策；
- ③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重大负面影响	受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包括制度执行不到位、表单设计不

合理、手续不齐全等制度执行缺陷，公司各级责任单位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按期进行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